

臺北市立東湖國中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選拔實施辦法

20190507 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修訂

20200512 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會議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- 參、選拔資格：依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（藝）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肆、選拔名額：依本校畢業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後即為本校選拔人數。
- 伍、實施內容：
- 一、申請類別：分成五大類
 - (一) 語文類（例如：國語文、英語……等，美術比賽之書法項目不列入本類別採計）
 - (二) 技藝能類（例如：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生活科技……等）
 - (三) 數理類（例如：數學、科學、資訊……等）
 - (四) 體育類（例如：體育、武術、舞蹈、傳統民俗技藝……等）
 - (五) 綜合類（例如：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敬師孝親、社團活動……等）
 - 二、**前四項申請類別採計分方式，計分辦法(如附件一)，綜合類則以具體事蹟陳述並附佐證資料，除常設性學校團隊指導老師推薦之文件，其他各推薦函之形式資料不列入參考。**
 - 三、每位申請人限申請一種類別，**各申請類別成績採計，僅就不同競賽項目擇一採計，不累計其他競賽項目**，各申請人在校之出缺勤、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審查委員參考。
 - 四、採送件審查制，申請人均為學生本人，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二)並依計分辦法填寫獲獎成績得分或相關具體事蹟，附上相關佐證資料(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影本或照片)，送交學務處，學務處先行審核各申請人之相關資料，彙整後送交審查委員會（依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）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決選本校受獎名單。
 - 五、各類別有傑出表現之同學，均應一視同仁地獲得尊重與開放申請。
 - 六、各班「五育市長獎」得主（畢業成績第一名）不得參加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之申請，獲選為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之同學，必須自動放棄畢業成績五育前七名之各獎項，第八名以後之獎項不受限。
- 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柒、本實施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東湖國中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獲獎計分辦法

國際性比賽		臺灣區（全國性）		縣市級教育主管機關		校內競賽	
名次	給分	名次	給分	名次	給分	名次	給分
第一名	20	第一名	15	第一名	10	第一名	1
第二名	17	第二名	12	第二名	7	其他名次不計分	
第三名	15	第三名	10	第三名	5		
其他(佳作、入選)	12	其他(佳作、入選)	7	其他(佳作、入選)	3		
說 明	<p>一、本量化分數，僅供審查委員參考用。</p> <p>二、競賽活動僅採計國中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、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者為認定標準，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不予計分，但得列為相關資料提供參考。</p> <p>三、特優視同第一名、優等視同第二名、甲等視同第三名。</p> <p>四、同年度若相同項目（同屬性）有多項名次者不得重複累積，得擇一最高分者（最佳成績）列入計算。</p> <p>五、國際性比賽需具國家代表隊身份。</p> <p>六、團體競賽成績依組成之參賽人數平均積分，採計至小數第一位(四捨五入)。</p> <p>七、校內段考或複習考成績不予採計，競賽活動成績無佐證資料者不予採計。</p> <p>八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審查委員會審議等級及積分。</p>						